

证券代码：872129

证券简称：英斯瑞德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	均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由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其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份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分别如下：				
发 起 人 名 称 或 姓 名	折 合 股 本 (万 股)	持 股 比 例 (%)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发 起 人 名 称 或 姓 名	折 合 股 份 (万 股)	持 股 比 例 (%)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南 京 华 三 五 二 一 特 种 装 备 有 限 公 司	450	30.00	净 资 产	2016.4.5	南 京 华 三 五 二 一 特 种 装 备 有 限 公 司	450	30.00	净 资 产	已 于 2016 年 4 月 5 日 前 缴 足
南 京 艾 赛 特 投 资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440	29.33	净 资 产	2016.4.5	南 京 艾 赛 特 投 资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440	29.53	净 资 产	已 于 2016 年 4 月 5 日 前 缴 足
陈 路	390	26.00	净 资 产	2016.4.5	陈 路	390	26.00	净 资 产	已 于 2016 年 4 月 5 日 前 缴 足
陈 碧 云	75	5.00	净 资 产	2016.4.5	陈 碧 云	75	5.00	净 资 产	已 于 2016 年 4 月 5 日 前 缴 足
南 京 华 三 五 二 一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75	5.00	净 资 产	2016.4.5	南 京 华 三 五 二 一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75	5.00	净 资 产	已 于 2016 年 4 月 5 日 前 缴 足
刘 春 玲	70	4.67	净 资 产	2016.4.5	刘 春 玲	70	4.67	净 资 产	已 于 2016 年 4 月 5 日 前 缴 足
合 计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全部修改为“股东会”，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修改。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